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翰宇药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煊	联系电话：13801399084
保荐代表人姓名：陶映冰	联系电话：1361299093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4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4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3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内部控制规范性不足等问题，上述问题公司均已制定整改计划并积极进行整改之中。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12 年 12 月 29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1、财务部分流程有待进一步完善和规范：(1)预付款流程中,公司使用《借款单》作为请款申请单和会计凭证,经办员工为借款人;(2)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领用支票审批单中,缺少总裁签字或签字日期晚于购买日期; 2、《合同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合同编号 SB-20111103 合同金额 96 万欧元,合同签订生效日期 2011 年 11 月 4 日,该合同签订审批表申报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17 日,总裁审批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28 日;SB-20120203 及 SB-20120204 合同均是合同签订生效日期早于合同审批日期; 3、公司已经建立起部门制度规章对销售账期和信用发货情况进行管理,但鉴于国家医药政策的变动,赊销情况预计将会越来越普遍,现有的部门制度规章未能形成一整套体系对客户信用进行全面综合的管理; 4、公司所有《产品经销协议》均规定全款付货,但实际业务中存在信用账期的情形,法律条款与实际不符	1、已经进一步规范财务流程的执行,完善并落实购买理财产品审批签字环节;预付款流程正在研究完善中; 2、已严格履行《合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管理; 3、由相关部门跟踪研究国家医药政策变动,逐步完善客户信用综合管理,严控风险; 4、已经加强经销商管理控制,加大催款力度; 5、内审部已经制订季度及年度工作计划,开展专项审计工作,针对相关问题做出后续跟踪报告; 6、根据收发文情况,已经建立目录。

	合； 5、内审部没有对公司各业务流程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后续跟踪报告。 6、公司收发文未制作完整的目录文档。	
3. “三会” 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未对募集资金责任追究进行明确规定。	已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加强研究与修订。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内资法人股东丰成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4、丰成投资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5、此外，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曾少贵、曾少强、徐航、袁建成、马亚平、龙镭（离任）、刘煜（离任）、全衡、蔡磊、监事曾少彬还承诺：“在本人担任翰宇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从翰宇药业董事/监事/	是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曾少强及曾少彬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并承诺：“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翰宇药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翰宇药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因违反本函而导致翰宇药业遭受损失、损害和额外开支，本人承诺将赔偿由此给翰宇药业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是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三人承诺： “如果由于深圳市政府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翰宇药业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前所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减免无效，本人作为翰宇药业的实际控制人愿意以现金连带的、全额	是	不适用

的、无条件的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		
8、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国家或地方性法律、法规、政策等出现变化，允许翰宇生物转让翰宇生物医药园房地产，且公司生产经营仍需使用翰宇生物医药园房地产，公司实际控制人确保其控制的翰宇生物在半年内将翰宇生物医药园房地产按转让时的账面价值转让给公司；若因国家或地方性法律、法规、政策等出现变化，公司不能继续租赁翰宇生物医药园房地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公司搬迁生产场地产生的搬迁费用和公司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是	不适用
9、PINXIANG YU 承诺：“在本人担任翰宇药业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翰宇药业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10、公司董事徐航补充承诺：“其通过持有 SAIF III GP, L. P. 4. 55%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610 股。在担任翰宇药业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翰宇药	是	不适用

业董事岗位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煊

陶映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 日